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0602

### 彰檢起訴陳世峯殺人案件，一審宣判死刑

設籍本轄社頭鄉之男子陳世峯，於 104 年 11 月 8 日晚間與蕭姓被害人一同在社頭鄉老人會館前飲酒，返家後竟持菜刀前往被害人住處砍殺被害人，致被害人頭部受有多處銳器傷，因持續出血休克死亡。經本署鄭安宇檢察官偵查後，於 105 年 3 月間提起公訴。

陳世峯於偵、審過程，雖辯稱檢警所調之監視錄影資料不全、扣得生物跡證恐遭污染、誤判云云。惟本署起訴後，到庭執行公訴之檢察官林士富持續提出補充理由、論告書面，以被告為警所獲時採驗之血跡、現場勘驗比對結果、監視錄影勘驗判斷內容等事證，力陳被告行兇之過程，本案檢察官相驗時，檢視被害人頭頸銳器傷達 36 處，顯見被告手段兇殘。被害人之母親、胞姐亦到庭泣訴被害人死亡後，親屬內心之痛苦。經法院審理後認事證明確，於今(6)日下午宣判陳世峯死刑。本署將持續對於被害人家屬為適當之補償及關懷，以維法制之尊嚴及周全。